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3-41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2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73,965,754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3371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12,069,414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3436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61,896,340股，占上市
公司总股份的8.9935％。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
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965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3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2、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965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3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965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4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965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5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965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
4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34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965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
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34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7、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3,898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1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
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67,100股（其

5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9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275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6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6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陈居聪、王淳莹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6 日